**经纪业务的处理是否遵循了“规则 ”**

某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张新、李里合伙创建的，最近发生了下列经济业务，并由会计做了相应的处理：

1. 6月10日，张新从事务所出纳处拿了 380 元现金给自己的孩子购买玩具，会计将 380元记为事务所的办公费用，理由是，张新是事务所合伙人，事务所的钱也有张新的一部分
2. 6月20日，事务所收到某外资企业支付的业务咨询费 2 000 美元，会计没有将其折算为人民币反映，而是直接计入到美元账户中。
3. 6月30日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，采用年数总和法，而此前计提折旧均采用直线法
4. 6月30日，事务所购买了一台电脑，价值 12 000 元，为了少计利润，少缴税，将12 000 元一次性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

案例要求：

根据上述资料，分析这些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，如果错误，主要是违背了哪项会计假设或会计原则？

答案：

1. 张新取钱用于私人开支，不属于事务所的业务，不能作为事务所的办公费支出。这里违背了会计主体假设
2. 我国有关法规规定，企业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，但企业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，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。而该事务所直接将 2 000 美元记账，需看其究竟以何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
3. 计提折旧，前后期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，违背了 会计上的可比性要求
4. 购买电脑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，分期摊销其成本，不能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，违背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